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9〕33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(扶贫发展)的通知

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14 号），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下达给你区（详见附表），列 2019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需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。请各地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及时将资金下达项目单位。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

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根据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的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，此项资金可统筹用于贫困地区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项目，具体请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三、请你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结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分配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农业农村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1日印发

附件:

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分配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区别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科目	金额
城区	2019 年 9 中央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(扶贫发展)	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 支付支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159